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5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调整2020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调整2020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邓英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调整2020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及TMA Corporation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吉田谕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调整2020年度与参股公司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调整 2020 年度与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邓英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0-056《厦门钨业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英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与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英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0-057《厦门钨业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告：临-2020-058《厦门钨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